中期库库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1010139832-00387335

预算编号：0026-W00039261、0026-K00039262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3

第六章 格式附件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期库库区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2-07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10101398 32-00387335

项目名称：中期库库区改造项目

预算编号：0026-W00039261、0026-K00039262

预算金额（元）：7190000.00 元（国库资金：719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71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中期库库区改造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719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安装智能化改造提升系统 20 套，包括更新低温除湿机组，新增 PLC 自动控制系统、计算机联网监控系统、烟感报警系统、显示系统、自动干燥设施、自动化存取设备、大数据决策运维平台、种质资源信息展示平台、门边屏显示系统等，同步实施库区隔断拆改以及照明、排水、防静电地坪等附属工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

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5）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6）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工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1-10 至 2026-11-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2-07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归档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18 楼 1806 室

开标时间：2026-12-07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18 楼 18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spxXN++YeCh7i8XNUJsso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7.c4047c50cd1d11f1b6fe7b5cad3efb03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为保证投标方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2901 号

联系方式：021-62203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联系方式：158211616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58211616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期库库区改造项目
2	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3	项目划分 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 719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719000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否则不予接受。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2901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1-62203019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 楼 邮　　编：200023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15821161652 传　　真：021-60932722
8	招标内容	安装智能化改造提升系统20套，包括更新低温除湿机组，新增PLC自动控制系统、计算机联网监控系统、烟感报警系统、显示系统、自动干燥设施、自动化存取设备、大数据决策运维平台、种质资源信息展示平台、门边屏显示系统等，同步实施库区隔断拆改以及照明、排水、防静电地坪等附属工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9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10	交付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2901 号甲方指定位置
11	质保期	整体质保期 2 年（其中压缩机质保期为 5 年）。起算时间：自全部设备材料、相关系统等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0%
16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8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地点：www.zfcg.sh.gov.cn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20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6年11月18日11:00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10525639@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上述约定的答疑时间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1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2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www.zfcg.sh.gov.cn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4	报价范围	（1）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25	报价方式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3）投标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 5 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26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7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软件功能截图，或原厂商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对应条款要求的资料，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8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金　　额：人民币 / 万元 账 户 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 帐号：31623003001773282 银行转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 楼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至采购代理单位，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电汇或现金或银行保函等形式，电汇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机构、采购代理单位联系人；不接受个人电汇，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各单位请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
29	履约保证金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提倡以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不提供
3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12-07 09:0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18 楼 1806 室
31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2026-12-07 09:0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18 楼 1806 室 届时请投标单位出席的人员须携带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U 盘）； （5）自带电脑；

		（6）投标签收回执单； （7）疑问回复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U 盘）； （6）自带电脑； （7）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被授权人单位社保证明）； （8）投标签收回执单； （9）疑问回复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拒收。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光盘或 U 盘形式，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一份及视频演示（视频格式为 MP4）。
34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开标时，《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35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3）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4）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 （5）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6）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工业**。 （7）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国产品：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对于本项目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供应商应出具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

		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明确其为本项目/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当该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8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非法人组织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企业无重大犯罪承诺》（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	相关图纸资料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7e10b83VY3lrY_UJHeWFA?pwd=ng93 提取码: ng93
40	评标时对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AGV 机器人** 注：（1）提供相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 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 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代理机构。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需求书；

（5）合同条款；

（6）评标办法；

（7）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或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 “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0.5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投标文件仅做归档备查使用。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招标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在投标时漏报综合单价的清单项目不再进行修正，视为让利；错报综合单价的清单项目以有利于招标人的计算方式进行调整。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30.1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38.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期库库区改造项目

2、采购预算：719 万元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4、交付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2901 号甲方指定位置

5、▲质保期：整体质保期 2 年（其中压缩机质保期为 5 年）。起算时间：自全部设备材料、相关系统等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二、总体技术指标

1.主要技术指标

名称	内高（mm）	面积（㎡）	温度（℃）	湿度 RH	备注
自动化中期库 1	3900	70.3	4±2	≤45%±5%	
自动化中期库 2	3900	81.6	4±2	≤45%±5%	
长期库	3300	36.6	-18±2	≤45%±5%	
干燥操作间	2900	120	15±2	≤15%±5%	原区域拆改后自行设计自动干燥设施
缓冲间	2900	13.6	/	/	

注：面积与尺寸以实际现场测量为准。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低温除湿机组	8	套
2	PLC 自动控制系统	2	套
3	计算机联网监控系统	1	套
4	烟感报警系统	2	套
5	显示系统	1	套
6	自动干燥设施	1	套
7	自动化存取设备	2	套
8	大数据决策运维平台	1	套
9	种质资源信息展示平台	1	套
10	门边屏显示系统	1	套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1	附属设施改造	1	项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低温除湿机组			
1.1	自动化中期库 1（两用一备）	▲1.温度控制：4℃±2℃；相对湿度控制：45%RH±5%RH；制冷量≥14kw；压缩机运行功率≤7kw。 ★2.机组采用制冷除湿一体技术，配备涡旋压缩机，制冷与除湿功能均由压缩机独立完成。（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标识的制冷除湿一体机组整机检测报告）。 3.化霜模式采用热气化霜形式，除湿模式采用冷凝再热形式。 4.室外机：底盘：304 不锈钢；结构框架：铝合金 6063；结构外板：镀铝镁锌板；制冷管道：紫铜管 TP2；壳管式换热器：304 不锈钢+碳钢； 5.室内机：室内冷风机采用后倾式 EC 离心风机，风机总功率≤2*550W，配备电动风阀：电动风阀扭矩≥10N，具有手动离合按钮，可调节多种运行模式采用直流电机技术，具有过载保护功能。室内机材质：外壳镀锌板喷涂，内水盘管为铝板；翅片为亲水翅片,外接水盘材质 304 不锈钢； 6.配套电控柜、制冷管路、环保制冷剂、保温套等。	3	套
1.2	自动化中期库 2（两用一备）	▲1、温度控制：4℃±2℃；相对湿度控制：45%RH±5%RH；制冷量≥14kw；压缩机运行功率≤7kw。 ★2、机组采用制冷除湿一体技术，配备涡旋压缩机，制冷与除湿功能均由压缩机独立完成。（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标识的制冷除湿一体机组整机检测报告）。 3.化霜模式采用热气化霜形式，除湿模式采用冷凝再热形式。 4.室外机：底盘：304 不锈钢；结构框架：铝合金 6063；结构外板：镀铝镁锌板；制冷管道：紫铜管 TP2；壳管式换热器：304 不锈钢+碳钢；	3	套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5.室内机：室内冷风机采用后倾式 EC 离心风机，风机总功率≤2*550W，配备电动风阀：电动风阀扭矩≥10N，具有手动离合按钮，可调节多种运行模式采用直流电机技术，具有过载保护功能。室内机材质：外壳镀锌板，内水盘管为铝板；翅片为亲水翅片,外接水盘材质 304 不锈钢； 6.配套电控柜、制冷管路、环保制冷剂、保温套等。		
1.3	长期库（一用一备）	▲1.温度控制：-18℃±2℃；相对湿度控制：45%RH±5%RH；制冷量≥10kw；压缩机运行功率≤8kw。 ★2.机组采用制冷除湿一体技术，配备涡旋压缩机，制冷与除湿功能均由压缩机独立完成。（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标识的制冷除湿一体机组整机检测报告）。 3.化霜模式采用热气化霜形式，除湿模式采用冷凝再热形式。 4.室外机：底盘：304 不锈钢；结构框架：铝合金 6063；结构外板：镀铝镁锌板；制冷管道：紫铜管 TP2；壳管式换热器：304 不锈钢+碳钢。 5.室内机：室内冷风机采用后倾式 EC 离心风机，风机总功率≤2*550W，配备电动风阀：电动风阀扭矩≥10N，具有手动离合按钮，可调节多种运行模式采用直流电机技术，具有过载保护功能。室内机材质：外壳镀锌板，内水盘管为铝板；翅片为亲水翅片,外接水盘材质 304 不锈钢。 6.配套电控柜、制冷管路、环保制冷剂、保温套等。	2	套
1.4	缓冲间传递风机	外转子轴流风机：风量≥1350m³/h，静压≥580pa，功率≤140w，转速≥2490rpm，配套送回风管道。	1	组
1.5	温湿度传感器	高品质高精度温湿度传感器等，温度精度±0.3℃,湿度精度±2%RH。	4	个
2	**PLC 自动控制系统**			
2.1	PLC 自动控制	1.控制系统具有制冷运行模式、除湿运行模式、化霜运行模式，机组轮值模式。	3	组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2.在性能安全方面，系统具备完善的报警措施，可自动诊断显示机组压力超高超低、机组过载、压缩机线圈过热等故障，具备超高、超湿报警显示，在现场并通过声光报警器提醒值班人员，通过 PC 端可实现对种质资源库的温湿度查询与管理；系统具备短信报警功能，遇故障可发送报警信息至指定手机上；可通过手机客户端查看库内温湿度情况。		
2.2	显示屏	显示硬件：≥32 英寸 LED 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x1080(FHD)，亮度≥350cd/㎡。	3	台
2.3	温湿度传感器	高品质高精度温湿度传感器等，温度精度±0.3℃,湿度精度±2%RH。	4	个
3	**计算机联网监控系统**			
3.1	服务器	主频 2.3GHz，核心数 4 核，运行内存容量 16G，硬盘存储 4TB，独立显卡，显示器≥22 英寸。	2	组
3.2	打印机	A4 针式打印机 1 台，针数：24 针，列宽：82 列，打印厚度：0.32 毫米。	1	台
3.3	中控操作台	安装中控操作台在资源库中央控制室，用于安装计算机联网监控、用于资源库设备日常值班操作管理。 控制台尺寸：2000*750*800mm，柜体钢板优质冷轧钢板，柜体板厚≥1.0mm；框架/承重主梁≥1.2mm；折弯加强筋一体成型、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环氧粉末喷涂；涂层厚度≥60μm；耐酸碱、防腐蚀、防潮防霉、门板全钢门板，厚度≥1.0mm；隐形铰链，全钢一体冲压抽屉，配防坠落限位装置，防止全开掉落；导轨为三节静音钢导轨，承重≥20kg，支撑脚可调全钢承重脚，高度调节范围 0～30mm；底部橡胶减震脚垫。	1	台
4	**烟感报警系统**			
4.1	吸气式火灾报警探测器	1.选用高灵敏度烟感报警器，灵敏度≥0.002%—10%obs/m，使用环境-30℃~70℃。 2.电源含备用电源。 3.5 个可编程继电器输出。 4.具备远程复位端口。 5.可存储 40000 条历史数据。 6.能与主体建筑消防系统进行联动和兼容。	2	组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4.2	紧急求救SOS	在库内设置面板86型SOS紧急报警按钮（一键呼救）系统，当人员因门体互锁、断电、低温环境被困或受伤时，按下SOS按钮，立即向中控值班室发出声光报警实现快速救援；系统独立供电，不受库内主电源断电影响。	4	组
5	显示系统			
5.1	LED显示大屏	1.屏幕净尺寸≥3.84m*2.24m；外框黑色哑光不锈钢包边，3.96m*2.36m； 2.像数点间距≤1.25mm； 3.毫米像素密度≥640000Dots/㎡； 4.单元板尺寸(长*宽)：320mm*160mm； 5.对比度≥3000：1； 6.亮度均匀性:≥95； 7.亮度：≥600CD/㎡； 8.刷新率≥3840Hz； 9.灯珠寿命≥10万小时； 10.模组平整度≤0.1毫米； 11.LED模组防护等级≥IP43； 12.换帧速度60帧/秒； 13.最高对比度3000：1； 14.峰值功率≤800W/㎡； 15.平均功率≤260W/㎡； 16.工作电压AC220V±10%，50HZ±1HZ； 17.盲点率：小于万分之一； 18.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10000小时； 19.LED使用寿命≥5万小时； 20.运行环境温度-10℃~40℃；工作温/湿度范围（℃/RH）：-10－40/10%-80%RH（无结露）存储温/湿度范围（℃/RH）：-20－60/10%-85%RH（无结露）； 21.安装方式：模组磁吸安装； 22.输入电压：支持宽压输入在96-264VAC，支持窄压输入在200-240VAC； 23.对接自动化库房管理软件和种质资源信息展示平台； 24.（配套安装辅材、彩屏、材质）。	1	组
5.2	显示屏	65英寸显示屏，分辨率：3840×2160，亮度：350cd/m，对比度：1200:1，可用接口：VGA接口、HDMI接口、USB 2.0。	2	台
5.3	显示功能	1.具有远程温湿度数据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每间库内温湿度；	1	项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2.具有远程显示监控数据功能，可实时监控每间库内设备运行状态，库内情况；还可展示库内种质资源来源分布，支持按作物类别、资源类别、作物名称、作物科属种等多条件组合统计，并以饼图、柱状图等形式实现灵活的可视化展示。		
6	自动干燥设施			
6.1	制冷机组	温度控制：15℃±2℃；相对湿度控制：15%RH±5%RH。 1.制冷量≥7kw，压缩机运行功率≤4kw； 2.制冷设备采用压缩冷凝机组，配备涡旋压缩机； 3.化霜模式采用热气化霜形式。 4.室外机：底盘：304 不锈钢；结构框架：铝合金 6063；结构外板：镀铝镁锌板；制冷管道：紫铜管 TP2；壳管式换热器：304 不锈钢+碳钢； 5.室内机：室内冷风机采用后倾式 EC 离心风机，风机总功率≤1*550W，配备电动风阀：电动风阀扭矩≥10N，具有手动离合按钮，可调节多种运行模式采用直流电机技术，具有过载保护功能。室内机材质：外壳镀锌板，内水盘管为铝板；翅片为亲水翅片,外接水盘材质 304 不锈钢； 6.配套电控柜、制冷管路、环保制冷剂、保温套等。	1	组
6.2	保温板	聚氨酯双面彩钢保温板厚度≥100mm，钢板厚度≥0.6mm，容重≥40kg/m³,导热系数λ≤0.024w/m.k，B1 级防火。	92	㎡
6.3	保温地面	聚氨酯双面彩钢保温板厚度≥100mm，钢板厚度≥0.6mm，容重≥40kg/m³,导热系数λ≤0.024w/m.k，B1 级防火。内部预埋承重结构。上铺面层≥3mm 厚压花铝板。	25	㎡
6.4	保温门	门体厚度≥100mm，门洞尺寸为≥1.0m*2.1m。门板采用聚氨酯发泡成形，采用铝合金作门框。 保温门虚掩报警显示；防止漏冷。	1	樘
6.5	转轮除湿机	转轮除湿机：处理空气：额定风量≥800m³/h，可用静压≥200pa；再生空气：额定风量≥155m³/h，可用静压≥200pa；总功率≤5.12kw。配备经久耐用的热固性塑料转轮外壳，可精确平	1	台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衡除湿和余热回收气流，固态加热器控制可调节功率，以更高能效运行。		
6.6	铝型材定制货架	定制货架，采用 4040 铝型材，货架高度 2000mm 可用四层，货架深度 500mm，货架长度共 20 延米。	1	组
6.7	料箱	料箱尺寸：外尺寸长*宽*高≥650mm*450mm*140mm； 内尺寸：长*宽*高≥615mm*415mm*124mm； 材质：抗冲击改性PP，可耐-30℃低温，适用环境温度：-30℃～+60℃，单箱承载≤50kg。	125	个
6.8	LED 三防冷库专用照明灯	LED 三防冷库专用照明灯，≥36W/盏。	4	盏
6.9	门边屏显示系统	门边显示系统采用≥32 英寸 LED 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x1080(FHD)，亮度≥350cd/㎡。 具有温湿度显示；内部监控画面显示。	1	组
7	**自动化存取设备**			
7.1	AGV 机器人	适配料箱尺寸 650*450*140mm；最高取货高度 3300mm； 适宜工作温度0~45℃； 旋转直径≤2240mm； 自重(含电池)≤665kg； 料箱最大负载≥50kg； 整机最大负载≥300kg； 二维码导航；二维码材质 PET 覆膜，地面安装； 旋转叉抱+2D 视觉修正； 电池规格 48V/44Ah(磷酸铁锂)； 电池使用温度0~45℃； 综合续航≥4h； 充电参数 58V/20A； 充电时间(10%~80%)≤1.5h； 充电形式自动； 最小通行宽度≤1200mm； 导航位置精度±10mm； 导航角度精度±1°； 行驶速度≤1.5m/s； 升降最大运动速度≥0.5m/s； 与 WMS 通讯方式：以太网； 背篓层数：≥5 层；	2	套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配套 WCS 机器人仓储设备控制系统软件、RCS 机器人厂内物流调度控制系统软件、PLC 电控系统。		
7.2	充电桩	充电桩： 交流输入电压 90~264V； 交流输入频率 50/60Hz； 最大输入电流 10A； 直流输出电压 48V； 最大输出电流 30A； 电池管理系统，实时监控电池，如有异常立即保护切断电源。具有自动充电、手动充电两种充电模式，通过充电桩触控屏显示充电电压、电流、工作状态、告警信息等； 充电房间墙面需安装 A 级阻燃材料。	2	套
7.3	料箱	料箱尺寸：外尺寸长*宽*高≥650mm*450mm*140mm； 内尺寸：长*宽*高≥615mm*415mm*124mm； 材质：抗冲击改性 PP，可耐-30℃低温，适用环境温度：-30℃～+60℃，单箱承载≤50kg。	1716	个
7.4	AGV 自动库专用货架（双立柱）1	货架高度≥1450*1410*3500mm，可用层数≥11 层，材质:碳钢喷塑，喷塑厚度≥80 微米：表面处理:酸洗磷化、喷塑等。货架立柱厚度≥1.5mm，横梁厚度≥1.5mm，层板厚度≥0.7mm，每层承重≥300kg，层板可移动。	6	组
7.5	AGV 自动库专用货架（双立柱）2	货架高度≥1450*2130*3500mm，可用层数≥11 层，材质：碳钢喷塑，喷塑厚度≥80 微米：表面处理：酸洗磷化、喷塑等。货架立柱厚度≥1.5mm，横梁厚度≥1.5mm，层板厚度：≥0.7mm，每层承重≥300kg，层板可移动。	4	组
7.6	AGV 自动库专用货架（三立柱）1	货架高度≥2030*2130*3500mm，可用层数≥11 层，材质：碳钢喷塑，喷塑厚度≥80 微米：表面处理：酸洗磷化、喷塑等。货架立柱厚度≥1.5mm，横梁厚度≥1.5mm，层板厚度：≥0.7mm，每层承重≥450kg，层板可移动；	6	组
7.7	AGV 自动库专用货架（三立柱）2	货架高度≥L2030*W1410*3500Hmm，可用层数≥11 层，材质：碳钢喷塑，喷塑厚度≥80 微米：表面处理：酸洗磷化、喷塑等。货架立柱厚度≥1.5mm，横梁厚度≥1.5mm，层板厚度：≥0.7mm，每层承重≥300kg，层板可移动；	9	组
7.8	电动平移门	门洞尺寸≥1300*2700mm；门体厚度≥100mm，双面≥0.6mm 厚彩钢面板，门体加热，单密封条。	1	樘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7.9	电动提升门	门洞尺寸根据输送货物规格定制；门体厚度≥100mm，双面≥0.6mm 厚彩钢面板，门体加热，单密封条。	1	樘
7.10	输送线	依据料箱尺寸定制，库外采用皮带线，电机功率为≤120W，库内采用滚筒线，电机功率为≤90W；型架规格：60*30*3mm 铝型材，滚筒材质为碳钢镀铬，皮带材质为聚氨酯，运行速度设定为 0－15 米/分钟。	1	组
8	**大数据决策运维平台**			
8.1	大数据决策运维平台设备	应用服务器：≥16 核/32GB/SSD，系统盘（512G）+≥2T 数据盘，UPS：在线式 UPS。	1	台
8.2	大数据决策运维平台	1.本平台基于智能物联网 AIOT 技术构建，专为种质资源库资产健康管理打造。系统深度融合 AIOT、云计算、大数据及工业智能控制技术，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全方位管控服务； 2.平台具备种质资源库资产智能运维管理能力，实现对所有设备的集中监控、集中维护与统一管理。通过对采集数据的智能分析与业务挖掘，支持安全监控、能耗管理、设备故障智能诊断与预测性维护，确保种质资源库安全节能，实现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 3.系统采用 B/S 架构，支持云屏、电脑、手机、平板等多终端灵活访问。可满足种质资源存储信息查询与制冷系统设备智能监控需求，支持多源数据接入，包括种质资源数据、自动化库智能设备运行状态、制冷系统运行数据等； 4.具备全面的运行动态数据监控与故障诊断能力，支持数据、音视频等多种形式。监控内容涵盖温度、湿度、能耗、设备运行参数、冷风机结霜状态、制冷系统运行工况（压力、蒸发温度、冷凝温度、过热度等）及电气安全参数等； 5.系统支持通过手机与 PC 端远程实时查看数据，可对制冷除湿设备进行动态管理，并长期保存运行数据。特有的故障诊断及报警系统，可动态监控异常运行状态，实现智能化管理与故障预警，全方位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1	套
9	**种质资源信息展示平台**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9.1	种质资源信息展示展示终端	系统配置≥100 英寸触摸一体机； 分辨率：3840×2160，亮度：350cd/m，对比度：1200：1，内置系统：windows，刷新率：60HZ，触摸规格：红外触摸框,响应时间：≤15ms,CPU：英特尔i5及以上，配备平板控制终端 作为种质资源展示终端，支持触控交互，操控直观便捷，满足库区现场展示与管理需要。	1	套
9.2	种质资源信息展示平台系统	1.种质资源展示看板 系统提供覆盖全库的种质资源综合展示功能，展示看板包含以下模块：作物品类排行榜、种质分类监控、地区种质动态分布、种质出入库动态、种质类型占比分析，以及冷库环境温湿度动态监控。 2.大屏主页综合展示 系统大屏主页集中展示资源库整体运行态势，以文本、视频、图表等多种形式呈现。展示模块包括：各库的耗电情况与趋势分析、各库实时温湿度监控、每日出入库数据、各类作物资源统计、各库种质信息统计及库存容量统计。 3.地理信息可视化与多维统计分析 平台基于地理信息系统（GIS）直观展示种质资源来源分布，支持品种位置信息的加载与展示。统计功能支持按作物类别、资源类别、作物名称、作物编码、主要种质资源、作物科属种等多条件组合统计，并提供饼图、柱状图、折线图、多层柱状图等多种图表形式，实现灵活、直观的可视化展示。 4.智能预警可视化 大屏集成智能预警规则引擎，对库房温度超限等异常指标进行实时监测。预警触发时，通过颜色高亮、图标闪烁等方式在大屏醒目提示，实现异常状态的实时可视化告警。	1	套
10	**门边屏显示系统**			
10.1	门边显示屏	★≥10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亮度:≥250cd/㎡;显示颜色:≥262K;存储空间：≥512mb；运行内存：≥256mb；处理器：≥4 核，频率 1Ghz。	3	台
10.2	门边屏显示系统	1.资源库温湿度显示。 2.库内监控显示。 3.资源系统数据展示。	3	组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4.保温门虚掩报警，防止漏冷。		
11	附属设施改造			
11.1	照明排水系统	1、资源库专用低温照明系统：LED 三防冷库灯，36w/盏（完成工作所需的桥架、配电箱、电线管、电线电缆、开关插座及一切附属工程）共计 24 盏。 2、资源库专用低温排水系统：库内采用304不锈钢排水管，金属管内部埋加热丝，库外采用PVC排水管外包橡塑保温。共计8套。	1	项
11.2	水磨石强化地坪	1.厚度：≥20mm 2.分格设置：地面分格尺寸≤1.2m*1.2m，有效控制地面收缩变形；分割条采用铝条。 3.固化材料：采用渗透型密封固化剂。	173	㎡
11.3	库体拆改项目	详见图纸	1	项

说明：

1.本文件所列货物清单仅为满足采购单位功能需求的基础清单，各投标单位须结合自身深化设计方案，自行提供完整、细化的设备材料清单，确保系统功能完整、配套齐全，满足项目全部使用要求；

2.所有为货物安装所需的配件、辅件，以及为安装人工费、运输费、吊装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均含在上述已列示清单中，不单独列示；

3.本项目报价已包含原有设备拆除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拆除、清运、防护、搬运、存放至甲方指定位置，以及更新改造过程引起的周边配套墙面、吊顶等各类设施的拆除与恢复等全部工作，所有相关费用均已综合计入报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涉及的各类垃圾等处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所有与货物安装相关的安全文明、赶工、二次搬运、脚手架、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方责任险、安全责任险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安装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为项目管理的人员成本、招投标费用、资料费用等均在上述清单报价中包含报价；同时相应的税收也在清单报价中包含，不单独分列；

5.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应及时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

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7.本项目项下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配套程序、技术文档等成果的著作权（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本项目配套的控制系统，采购人享有永久无偿使用权。供应商原有通用基础软件、成熟商用组件的知识产权仍归供应商或第三方权利人所有，采购人取得本项目范围内合法使用权。供应商保证所交付软件、控制系统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如发生第三方侵权索赔，全部责任与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项目验收时供应商须同步移交定制部分源代码、开发注释、部署手册等全套交付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定制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提供。

8.本项目所有供货货物及配套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其中所有消防类货物、消防配套产品须完全满足国家消防强制性标准、强制性认证及法定准入要求，产品质量合格、合规可验收。

四、平面设计及安装要求：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2 周内需根据采购单位采购需求对本项目进行定制工艺深化设计，经采购单位认可后方可安装。

2、材料品牌确认：所有材料品牌的确定，均需采购单位认可，认可后方可进场。报价人需在磋商文件中单独列表标明所选用的品牌、型号；安装前所选品牌须经采购人认可。报价人未列明或未按要求填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报价提供采购人推荐品牌、规格的材料。

3、现场踏勘与既有设施保护：响应单位在得到磋商文件后需综合考虑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自行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费用自理），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报价时一并考虑。同时，应充分考虑既有设施的保护，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保护性拆装、搬运及恢复引起的费用增加，此类费用应包含于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一旦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

4、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系统

集成，确保系统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项目使用需求。安装调试全过程需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关键节点（如系统联调等）需经确认后方可推进。安装调试过程中需遵守安全生产规范，避免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

5、错峰安装：安装中应尽可能降低对科研人员生活、办公、科研的影响，包括粉尘、噪音控制及安全围护等；确实对生活、办公、科研造成影响的，安装单位需无条件服从错峰错时施工要求，但不减少总工期。

6、施工结束后需清理现场（如废弃线缆、包装材料），保持场地整洁，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

7、系统最终需达到“即装即用”标准：设备无物理损伤、功能全部实现、性能指标达标、运行稳定无故障。

8、改造标准与兼容性：本项目中新增、更新、改造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工艺、材料以及达到的使用功能、质量等标准应不低于原有功能标准和质量标准，并能与原有系统充分融合兼容，同时形象、风格应与院貌、原貌保持高度一致。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在收到故障通知后，4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给予维修解决。

2.应急响应：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售后紧急联络电话，负责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应。

3.投标人应提供专业售后培训，明确培训范围、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等。

六、验收标准和程序

1.验收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建设规范——低温种质库》（NY/T4152—2022）；

《冷库设计标准》（GB50072-2021）；

《冷库施工及验收标准》（GB51440-2021）；

《室内装配式冷库》（SB/T10797-2012）；

《冷库安全规程》（GB/T 28009-2025）；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GB 50316-2000(2008 年版))；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GB50264-2013)

2.验收程序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 1 个月试运行。试运行结束，供应商提交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第三方计量机构出具的库区温湿度校准证书，各项指标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种质资源库领域专家开展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文件，出具竣工图纸，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

七、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办理支付申请手续，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2、第二笔付款：乙方设备全部到货、甲方清点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办理支付申请手续，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第三笔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办理支付申请手续，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4、第四笔付款：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审价资质的审价单位结算审价完成后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根据审定结算金额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

备注：(1）实际付款以当年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2）若因乙方延迟开票或者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要求

1、各投标单位需注意，考虑到本项目完成后机电系统要接入现有设施内，因

此在如下产品的选用上投标单位要考虑实施现场现有设施的品牌与型号，以确保项目完成后能顺利进行调试与融合：

1）消防末端设施，其包括：喷淋、报警装置、消火栓、控制阀门、烟感设备、广播设备等；

2）配电箱元器件中的能耗监控系统等（若有）；

3）水电阀门等控制装置的能耗监控设施等（若有）；

建议各投标单位了解现场现有的机电设施的具体型号、兼容性要求，投标报价中需充分考虑中标后拟购置的设备能满足兼容要求。一旦中标，采购人不接受实施方以系统不兼容为理由提出任何费用上的调整要求。

2、软件预留接口，供后续对接其他系统或设备使用。

3、库区改造实施期间，供应商须负责原有种子的转移、搬运及暂存工作；种子转运存放区域须具备与原库区一致的温湿度控制指标，有效规避环境波动风险，做好防凝露措施，保障种子存储安全。所有搬运、防护、暂存管理、温湿度监测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投标人须在采购单位指导下科学组织实施。

4、投标人充分知晓：本项目为经评审的财政预算项目。本项目各设备财政批复单项预算详见报价附表。该单项批复预算不属于评审阶段的实质性投标限价，评审时单项报价超出该批复金额不直接废标，但中标后，对应设备合同价款高于财政批复单项预算，因预算指标限制可能导致的各类支付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中期库库区	批复金额（万元）
1	低温除湿机组	172
2	PLC自动控制系统	14
3	计算机联网监控系统	5
4	烟感报警系统	3
5	显示系统	14
6	自动干燥设施	99
7	自动化存取设备	300
8	大数据决策运维平台	57
9	种质资源信息展示平台	41
10	门边屏显示系统	3
11	附属设施	11
12	合计	7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

2.2 交货时间：以乙方投标文件中自报的交货时间为准（供货期限应充分考虑设备生产制作及运输时间，含设计、制作、供货且安装到位）

2.3 交货状态：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

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损坏、操作不当、第三方改动设备、不可抗力造成设备故障的，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3.6 乙方无正当理由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甲方对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等产品外在表现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外在表现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合格货

物。货物外在表现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内在品质质量的认可，亦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办理支付申请手续，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2.第二笔付款：乙方设备全部到货、甲方清点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办理支付申请手续，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第三笔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办理支付申请手续，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4.第四笔付款：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审价资质的审价单位结算审价完成后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根据审定结算金额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

备注：（1）实际付款以当年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2）若因乙方延迟开票或者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设施设备类不少于 1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零件；若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受环境不良影响等造成的设备故障,由乙方负责排除。

9.5 保修期外的产品维修由乙方负责，因保修期外的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承担，乙方保证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标准收取，同时乙方应确保修理或更换零件后产品可以正常运转，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9.6 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均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之日起【24】小时内给予报修响应，【2】个工作日内指派专业人员到甲方处进行维修、检查。

9.7 其他：/。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向乙方就质量问题提出索赔，必要时委托质量检测部门出具检验证书。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3.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

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扔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报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偿债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8.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

18.2 乙方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享有本合同项目项下的非独占使用权，甲方不得复制、转授权、逆向工程、反编译、向第三方转让软件及相关知识产权。

18.3 乙方交付产品中带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标记的，乙方须向甲方同步提供对应的权属证书、授权文件等有效权属证明材料。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设备、系统、软件、配套资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若因乙方交付标的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抗辩、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替代采购费用等全部相关支出。

18.4 本项目项下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系统软件、功能模块、配套文档等成果，甲方享有永久、免费、非排他的使用权，甲方可在本单位及本项目范围内使

用、复制、部署、运维、升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软件、系统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许可、泄露，亦不得自行用于其他项目。乙方原有通用基础软件、底层工具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或原权利人所有，但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依约正常使用。

18.5 乙方在合同履行、系统运维过程中接触、采集、存储的甲方业务数据、系统内部信息、涉密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采取完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对外提供，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验收、终止、解除而失效。乙方工作人员同样受本保密条款约束。

18.6 乙方违反本条知识产权承诺、转让限制、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9.违约与赔偿

19.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一 的违约金；同时视为乙方已交付合格，甲方应依约支付相应款项；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一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暂停售后服务；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一 的违约金；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19.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 2000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

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且经确认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另行支付赔偿金。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责任，合计以实际给甲方造成的、经证明并可合理预见的损失为限。

下列情形不受任何责任限额约束：（1）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2）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的修复、更换、退货等及甲方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3）因货物缺陷造成的人身伤害及第三方索赔；（4）侵犯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的赔偿；（5）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甲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含检测、鉴定、运输、保管、诉讼及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20.3 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最终用户和乙方可在后续签订的买卖合同（订单）中另行约定；如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但与最终用户和乙方后续签订的买卖合同（订单）中的内容不一致的，甲方或最终用户有权选择对其更为有利的条款，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1.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安全协议、廉政责任书、经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资料等。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4 其他：/。

22.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安全协议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采购合同》，乙方负责本项目设备进场、安装、调试、接线等现场作业。为明确现场安全管理责任，防范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开展本项目设备卸货、搬运、安装、接线、调试、试运行、拆除包装、现场清理等全部作业全过程，自乙方人员进场之日起，至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现场清场撤离完毕为止。

第二条 甲方安全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告知作业区域内现场风险、供电、消防、通道、涉密及管控要求，提供作业必要的场地条件。

2.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安全管理、防护措施、人员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违规作业，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安装作业，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不直接指挥乙方作业，不承担乙方作业人员的劳动用工、工伤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责任。

4.甲方发现突发险情，有权通知乙方紧急避险。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核心条款）

1.乙方是本项目安装作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严格落实“谁安装、谁负责”。乙方须遵守国家、地方安全生产、消防、用电、高处作业等规范标准，建立现场安全管理措施，指定现场安全负责人，对全部作业安全负总责。

2.乙方所有进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电工、登高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须提供有效特种作业证），乙方已为全部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足额安全生产责任险；作业前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乙方人员劳动关系、工资、社保、工伤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作业前落实安全防护：佩戴安全帽、绝缘防护用品、安全带等防护用具；高处作业、用电作业设置警戒区域、警示标识，防止坠物、触电伤人；规范用电，严禁私拉乱接，作业结束及时断电。做好成品保护，避免损坏甲方原有设施、管线、设备。

4.作业期间严禁违规动火、违规用电；如需动火作业，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落实动火监护、灭火器材，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如作业过程发生人身伤害、火灾、触电、设备损坏、第三方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全部事故处置、伤员救治、赔偿、善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建筑物、原有设备、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或全额赔偿。

6.乙方如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直接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索赔、起诉、产生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一切损失，均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现场安装作业；不得安排无资质人员、童工、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8.乙方应当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每日完工后及时清理包装、废料，保持现场整洁，垃圾规范清运离场。

第四条 隐患整改与违约

1.甲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须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暂停安装，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主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采购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事项，适用主合同条款。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安装作业全部完成、人员撤离、事故追责时效届满后终止。

3.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主合同约定争议方式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项目负责人：

日期：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现场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

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正文：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

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投标报价的修正：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8.1 条款的规定。

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8.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当天 24：00 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审核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信用信息查询资料一并归档留存。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业资质要求；

4、本项目非转包；

5、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具体详见“格式附件”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等）；
2) 发现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的规定；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书、技术条款以及商务条款要求；
6) 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7) 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报价合理性判断（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最后报价）

   1.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1.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1.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1.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

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 未按照本须知 28.1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

10) 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1)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投标单位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出现投标文件服务方案编写混乱，专家一致认为无法进行评审的情况；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 发现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供应商进行自查，请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以上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产品参数的响应度：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选用投标产品，根据选用产品及设备的性能、功能描述、技术参数、系统兼容性等因素进行评审：如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按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满分 10 分；重要性参数（带★标志的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2 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最多扣 10 分，满分 10 分。 注：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标注“▲”的为实质性参数，不纳入本项评分中；标注“★”的技术要求需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0-20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 3 年）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得 1 分，满分 6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需包含甲方名称、乙方名称、签订日期和供货清单、双方盖章页）进行评分，未提供、内容模糊不清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6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实施方案： 针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供货方案、与供货有关的配套及集成服务、安装调试方案、库区改造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承诺等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完全响应，能够全部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提供完善的供货方案、配套服务。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充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时间安排得当，作业标准及作业流程清晰规范，管理、协调措施针对性强，整体操作性强，应急预案完善有效等。提供的库区改造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承诺详细完整，本项得 12 分；	0-12

	2、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能够涵盖本项目基本的实施内容，提供供货方案、配套服务。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时间安排合理，作业流程基本清晰，但部分环节描述较为笼统，管理、协调措施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应急预案有漏洞的。提供的库区改造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本项得 8 分； 3、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简单，能够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提供的供货方案、配套服务内容简单。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缺失或严重不合理，流程不清晰或缺少关键作业流程，管理、协调措施空泛，可操作性弱，应急预案差的，未提供的库区改造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承诺，本项得 4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得 0 分。	
	（主观评审因素）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针对项目的内容及特点，编制总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总进度计划编制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配套阶段进度计划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本项得 3 分； 2、总进度计划编制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可行性。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配套阶段进度计划有欠缺的，本项得 1 分； 3、总进度计划未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无配套阶段性计划，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3
	（主观评审因素）节能环保实施方案： 节能环保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节能环保保障措施方案；（2）节能环保实施措施方案；（3）节能环保管理措施方案。 评分标准： 以上 3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0-6

（主观评审因素）存储量设计方案： 存储量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提供自动库货架平面布置图（2）提供自动库货架设计图；（3）料箱存放数量核算表。 评分标准： 以上 3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0-6
（主观评审因素）AGV 机器人视频演示，包含但不限于： （1）AGV 机器人与本项目类似应用场景操作动画演示和同步讲解； （2）AGV 机器人与本项目类似应用场景的实景操作演示。 评分标准： 以上 2 项内容：1、演示内容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2、演示内容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视频演示时间 3-5 分钟，保存介质为 U 盘，需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建议备存多种视频格式，以防评标现场无法打开，因视频文件无法打开而导致不得分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0-10
（主观评审因素）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当地售后服务机构设置；(2)响应时间和应急措施、故障处理方案(含配件更换范围、自身质量缺陷故障处理方案等)；(3)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质保期外服务保障措施；(4)备品备件来源及保障等。 评分标准： 以上 4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0.5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0-4
（主观评审因素）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培训目标及保障措施；(2)培训大纲； (3)培训计划。 评分标准：	0-3

	以上 3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0.5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		**满分 30**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其中：（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价格扣除条件认定的投标价格给予 20%扣除。（两项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 3.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30%）×100。		

五、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格式附件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_____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供应商须知”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附件 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_人民币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点：

日　　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中期库库区改造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交付时间	质保期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一						
二						
三						
四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没有提供报价明细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及主要参数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技术参数）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未填写本表的，视作技术参数无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质保期）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序号	商品名称	招标文件质保期	投标文件质保期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未填写本表的，视作技术参数无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可自拟）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4	…			

注：未填写本表的，视作相关条款无偏离，本表可自行补充。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备品备件报价表（如有）

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原制造商及原产地

备注：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响应方需提供采购方质量保证期内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如有）

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格式可自拟）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单价（元）	备注

备注：需说明保修期外的服务范围和内容，收费标准及零部件价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序号	供应商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近 3 年以来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 3 年以来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加盖公章）；
2.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记录证明（供应商可以自行提供，最终以代理机构网上核查为准）；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专业资质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企业无重大犯罪承诺（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3-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3.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记录证明；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企业无重大犯罪承诺》；

9.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具备《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的规定；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4.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5.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6.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附件 1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3-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80%以上的提供本承诺函。

附件 14 疑问回复函

疑问回复函

_____（采购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在仔细阅读了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需求各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7 技术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1 人员岗位设置表

人员岗位设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类别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2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1）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产品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2)免费质保期为：（投标人自拟）。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保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安装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4）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自拟）。

5）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为：（投标人自拟）。

6)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